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500,000 元增幅介乎 60%至 70%。

董事會認為該增長主要源自(i)收購 The Quarto Group, Inc.（「Quarto」）導致 Quarto 的業績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在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ii)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將 Quarto 的資產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 Quarto 為聯營公司的非經常性公平價值收益約 31,300,000 港元；及 (iii)採購及外判成本降低以及營運效益提升，導致印刷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亦有所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經進一步審視後或作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底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中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家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